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55號

原告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張瓊文

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

被告 來德順發電機企業社即蔡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來德順發電機企業社即蔡明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9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0,6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1,9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亦定有明文。又該條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

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民事裁判意旨）。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明定。查原告起訴時僅以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榮禾公司）為被告，請求被告榮禾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11,900元及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追加來德順發電機企業社即蔡明德（下稱來德企業社）為被告，雖來德企業社在高雄市，但因共同訴訟之被告榮禾公司在臺中市，故本院對之亦有管轄權。嗣原告於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被告榮禾公司之請求，並將訴之聲明第1項變更為：「被告來德順發電機企業社即蔡明德應給付原告511,9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揭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主要爭點亦具共通性，是原告所為之變更與前揭法條及說明相符，應予准許。又上開筆錄繕本於110年9月1日送達被告榮禾公司，有送達證書可稽，被告榮禾公司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規定，視為同意撤回，原告就該部分之訴，已生訴之撤回之效力，被告榮禾公司其訴訟繫屬因撤回起訴而消滅，但業已合法追加起訴之來德企業社，不因此而變為無管轄權，本院仍得審理。

(二)本件被告來德企業社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來德企業社於109年1月21日向原告訂購40呎貨櫃半拖車2輛，嗣原告於109年3月30日完成車身號碼KC131、KC132之車輛製造並開立出廠證明暨貨物稅完稅照證及發票，109年4月2日完成新車檢驗及新領牌照登記（車牌號碼 00-00、23-6

01 F) 並交車予被告，依雙方議定之應付貨款價格總計為818,1
02 90元。原告已收取來德企業社給付之款項為109年2月24日以
03 支票支付之訂金200,000元，及109年4月6日以支票支付之貨
04 物稅、加值稅106,290元。惟109年5月7日以支票支付之剩餘
05 款項共計511,900元（即109年6月30日到期之200,900元支
06 票、109年7月31日到期之311,000元支票）遭銀行退票，故
07 來德企業社積欠511,900元之貨款迄今遲未給付。

08 (二)來德企業社曾於109年4月2日於原告所出具之交車表（車架
09 號碼：KC131、KC132）上，簽署「蔡明德」之簽名，細繹交
10 車表日期與來德企業社交付予原告支票金額106,290元（支
11 票到期日為109年4月10日，支票號碼為HA0000000支票）之
12 時點，客觀時點上相近，可推測雙方有交易之情事。再查，
13 榮禾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時陳述；
14 榮禾公司沒有與原告交易，是向來德企業社購買兩台車，款
15 項也都付清沒有跳票，是來德企業社去向原告買車，交貨給
16 榮禾公司，所以原告交易對象應該是來德企業社等語，以及
17 依照榮禾公司提出渠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可知，本
18 件交易過程應係：來德企業社於109年1月14日向榮禾公司提
19 供報價單，來德企業社遂於109年1月21日向原告訂購系爭貨
20 櫃半拖車二輛，嗣榮禾公司以匯款及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貨
21 款，惟來德企業社並未依約給付剩餘貨款予原告，致原告未
22 受清償。是原告與來德企業社間確實具有買賣契約關係，且
23 來德企業社所給付之支票，客觀上咸遭退票，足證被告來德
24 順企業社未依約給付價金予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67條
25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來德企業社給付剩餘買賣價金511,
26 900元。

27 (三)訴之聲明：1.被告來德順發電機企業社即蔡明德應給付原告
28 511,9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之利息。2.如原告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

31 三、來德企業社即蔡明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來德企業社向其訂購40呎貨櫃半拖車2輛，尚積欠
04 貨款511,9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拖車出廠
05 證明暨貨物稅完稅照證及發票、交車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6 等件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6229號卷第10-12頁、
07 第32-34頁）。來德企業社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9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0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1 (二)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2 價金之契約；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3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來德企業社於109年1月21日向原告訂購40呎貨櫃半拖
15 車2輛，含貨物稅、加值稅、拖車費等價金總計為818,190
16 元，原告已依約將40呎貨櫃半拖車2輛全數交付給被告，被
17 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惟來德企業社迄今尚有尾款
18 511,900元遲未依約給付，是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價金請
19 求權之規定，請求來德企業社給付買賣價金511,900元，自
20 屬有理由。

2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6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30 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核
31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追加起訴狀係於110年5月18日依

01 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來德企業社即蔡明德之戶籍地，有送達
02 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
03 規定，於110年5月29日生送達效力，來德企業社迄未給付，
04 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追加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0
05 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請求被
08 告來德企業社給付511,900元，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
1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12 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高偉庭